

#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杜江涛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 名, 所持股份 104,743,22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见 2013 年 6 月 3 日《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04,743,22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会议议案的提出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0 日